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990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代理人 丁鈺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所有權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所有權人」之姓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及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定有明文；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又原告起訴雖以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所有權人」為被告，然未於起訴狀載明車主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又未提供身分證字號等資料以供確認上開被告實際年籍，以致本院無從確認其當事人能力及真實住居所，是本院依原告提供之資料查詢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之車籍資料，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表附卷可稽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另應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、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逾期不為

01 補正（繳）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起訴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徐宏華